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如投标即
视为认可本文件的所有条款。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智能网联汽车线控底盘 系统装调与测试实训建设（双高）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7



中建山河

采 购 人：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 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14
二、磋商文件.....	15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五、磋商与评审.....	22
六、成交和合同.....	26
七、质疑和投诉.....	28
第三章 评审方法.....	31
第四章 采购项目概况.....	3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6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67
2. 磋商函.....	69
3. 报价一览表.....	70
4. 技术规格偏差表.....	73
5. 商务条款偏差表.....	74
6.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75
7. 磋商承诺函.....	76
8. 售后服务承诺.....	78
9.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清单.....	78
10.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简介.....	79
11. 技术方案.....	79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80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0
1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81
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86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8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智能网联汽车线控底盘系统装调与测试实训建设 (双高)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智能网联汽车线控底盘系统装调与测试实训建设(双高)项目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3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7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智能网联汽车线控底盘系统装调与测试实训建设(双高)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974500.00元

最高限价:19745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60240-1	智能网联汽车线控底盘系统装调 与测试实训建设(双高)项目	1974500.00	1974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3)质量保证期:三年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5)验收标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以及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执行

6) 设备名称及数量:

智能网联汽车线控底盘实训台架 2 套、智能网联汽车线控驱动制动实训台架 2 套、智能网联汽车线控转向实训台架 2 套、智能网联汽车智能传感器实训台架 1 套、智能网联汽车组合惯导实训台架 1 套、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座舱综合实训台 1 套、ADAS 辅助驾驶实训台 1 套、智能网联微缩车 2 辆、车路协同沙盘及云控平台 1 套、智能网联汽车 V2X 车路协同实训台 1 套

具体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3月12日—2026年3月18日每天上午0时至12:00时；下午12:00时至23: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项目注册】办事指南》。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至时间：2026年3月25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12号）。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3月25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12号）远程开标室(二)-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

知》（国办发〔2025〕34号）。

1.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货物类）标准计取，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其他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新快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向西100米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59010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财富广场2号楼18层1802

联系人：张笑中

联系方式：0371-653500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笑中

联系方式：0371-653500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新快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5901013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财富广场 2 号楼 18 层 1802 联系人：张笑中 联系方式：0371-65350082
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智能网联汽车线控底盘系统装调与测试实训建设（双高）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7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分标段
4	交货地点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范围	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项目概况”
9	质保期	三年
10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11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3	资格证明材料	<p>未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p> <p>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p> <p>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p>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4、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承诺的。</p>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6	分包	√不允许

17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1974500.00元。
18	磋商控制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1974500.00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19	磋商有效期	<u>60天（磋商截止之日起算）</u>
20	磋商承诺函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未按照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或私自修改磋商承诺函内容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21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要求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单位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可为个人电子签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2	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备注：本项目不需要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12号）远程开标室(二)-5
24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有关专家2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符合条件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27	成交公告发布媒介	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

		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10%，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或支付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内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能够正常投入使用；乙方提供付款所需的相关手续及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手续及发票，经核对无误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质保期结束后 30 日历天内，合同内产品无质量问题，双方无任何纠纷，经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与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	政府采购合同数量增减范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货物类）标准计取，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p> <p>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注：未按磋商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取费金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将不予办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相关手续，逾期将按照代理费用总额的30%向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成交人承担。</p>

3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制造业。</p> <p>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及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p> <p>对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询价报价为准。</p> <p>（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对于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p>
----	----------------	--

		<p>参加评审。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备注：（1）对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供应商（供应商），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2）对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且中标、成交的供应商（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时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3）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在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p> <p>如果所投产品是国家规定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给予优先采购的权利，须提供以下材料：</p>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对应型号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p> <p>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最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相同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p>
--	--	---

		<p>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p> <p>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cos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4.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或生产许可的产品，须提供通过认证或生产许可的有关证明材料。</p> <p>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6.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1、投标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p>
--	--	--

		<p>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 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磋商小组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p>
33	磋商文件解释权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34	其他	<p>1.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与最新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有矛盾的，以最新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为准。</p> <p>2.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p>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合格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本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

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询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踏勘现场

8.1 本次项目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8.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外，如需踏勘现场，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
- (4) 采购项目概况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相关附件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变更公告栏发布，同时系统内部将以“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磋商函
- (3) 报价一览表
 - a. 磋商报价表
 - b.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c.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4) 技术规格偏差表
- (5) 商务条款偏差表
- (6)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7) 磋商承诺函
- (8) 售后服务承诺
- (9)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清单
- (10)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简介
- (11) 技术方案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6) 其他资料

备注：供应商在评申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 磋商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货物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报价表相应栏内。

2.3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2.4 供应商对每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2.5 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6 **竞争性磋商最终（二次）报价，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最终（二次）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因逾期或超时报价，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 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否决其投标。

2.7 本项目的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2.8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4.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2 在分项报价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5.3 磋商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5.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5.5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所投货物中如有涉及到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时，须提供所投产品对应型号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

注：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6. 磋商有效期

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7. 磋商承诺函

7.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中如供应商磋商时不涉及的内容，可以不予提供；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拟定格式。

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8.3 磋商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省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2 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

1.3 供应商因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省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 磋商时间和地点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

1.2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1.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ggz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 <http://www.hnggzj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1.4 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开标程序

2.1 进入开标大厅；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ggz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2 公布供应商名单

2.3 供应商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 采购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供应商全部文件解密完成后，进行执行机构解密，解密完成后进行批量导入。

2.5 唱标

批量导入后，显示开标结果，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倒计时

2.6 异议（如有）

供应商如对开标有异议的，须在 5 分钟质疑期内提出，签章提交后推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页面。（详见 <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质疑时间过后，供应商未对开标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 异议回复（如有）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异议进行回复。

2.8 开标结束

2.9 如网上开标系统故障，供应商应使用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10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11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2 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招标代理机构说明。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交易平台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排查后，因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因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方或招标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

备注：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

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3. 评审

3.1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磋商、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4.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方法”。

5.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a.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b.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c.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d.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e.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f.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磋商无效：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询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供应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7. 项目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 保密原则

(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除了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磋商小组成员及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成交和合同

1. 确定成交人

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成交公告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个工作日。

2.2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须在成交公告期限满 7 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成交通知书

3.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履约担保

4.1 详见磋商供应商前附表须知

5. 授标时更改招标设备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或在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货物品种进行变更，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主要条款和条件做实质性改变。

6. 签订合同

6.1 签订合同：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3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放弃成交（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七、质疑和投诉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2. 质疑函的接收及回复

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并按要求提供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财富广场2号楼18层1802

联系人：张笑中

电话：0371-65350082

2.3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供应商。

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格式详见后附件，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受理。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疑问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对结果公告（中标公告/成交公告）提出质疑的，提供书面质疑书及证明材料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潜在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

1. 评审程序

本次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磋商、最后报价和综合评分三个阶段。

2. 初步评审

2.1 资格性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或提供不全的，视为供应商响应文件未通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性评审，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得进入符合性评审：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	

			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盖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7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府采购网”查询；		
7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9款的规定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	
8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盖公章）	

2.2 符合性评审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规定的时间（30分钟）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备注：如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轮（最终）报价又未退出磋商的，则以第一轮报价为准。

(4) 符合性审查，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文件中无报价或报价不唯一, 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 7)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低于其成本价竞标的;
- 8) 交货期、质保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应当满足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而未满足的;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备注: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 不得进入下一步磋商。

3. 磋商 (如有)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远程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采购人取得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3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的，供应商在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总则”磋商报价“第2.8条”规定）

5.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价格部分（30分） 技术部分（55分） 综合部分（15分）
一、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30分）	<p>（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最后磋商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p> <p>（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a、投标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b、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p>

		<p>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p> <p>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二、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 (55分)	产品技术性能 (43分)	<p>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技术指标说明材料及技术偏差响应情况，判断供应商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中技术指标加★项需提供技术支撑材料。</p>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3分，加★项不满足的每有一条扣2分，非加★项不满足的每有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指标或功能参数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没有提供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视为不满足。</p>
	项目实施方案 (5分)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充分，制定完整细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供货运输方案，组织结构，项目进度计划，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应急预案等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序性，安装调试检测设备齐全，人员安排合理、管理机构健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5分。</p> <p>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p> <p>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p> <p>不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者得0分。</p>
	技术演示 (7分)	<p>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技术参数”中所要求的部分标▲项功能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技术要求”相关内容）提供技术演示截图：每项演示截图功能点完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1分，最多得7分。</p>
三、综合部分		

	<p>业绩证明 (6分)</p>	<p>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截图扫描件,以上三项缺一则此业绩不予认定)</p>
<p>综合部分 (15分)</p>	<p>售后服务及其他 (9分)</p>	<p>1. 培训服务方案及承诺: 4 分</p> <p>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制定本项目的相关教师培训、验收服务以及协助采购人完成本项目等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需针对本项目采购货物(含设备、系统及配套组件)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人员(掌握设备正常启停、参数设置及日常操作流程)、技术维护人员(掌握设备安装调试、定期维护)、管理人员(掌握设备安全管理规范)。</p> <p> (1) 具有系统、全面、科学、实用的培训服务方案,且具有充分的保障措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得 4 分;</p> <p> (2) 具有较全面、科学、实用的培训服务方案,且保障措施及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p> <p> (3) 服务方案内容欠缺,保障措施及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p> <p> 未提供不得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5 分</p> <p> 供应商对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均有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维修备品备件、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等进行评分:</p> <p> (1) 具有系统、全面、科学、实用的售后服务方案,且具有充分的保障措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得 5 分。</p> <p> (2) 具有较全面、科学、实用的售后服务方案,且保障措施及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 (3) 服务方案内容欠缺,保障措施及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p> <p> 未提供不得分。</p>

6. 评审结果

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各供应商最终得分情况，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最终得分相等时，以最后磋商报价低的优先；最后磋商报价低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6.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项目概况

一、采购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技术参数 (完整的技术参数信息)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智能网联汽车线控底盘实训台架	<p>一、设备功能</p> <p>配有转向电机系统、制动控制系统、加速控制系统。可完成智能网联汽车底盘线控执行系统装配、调试、故障诊断等实训。采用的线控协议为量产应用方案，可深入进行线控技术学习和实训。</p> <p>二、主要参数</p> <p>1. 线控油门</p> <p>(1) 延迟时间（从指令发送到加速度开始上升的时间）500ms内；</p> <p>(2) 响应时间（从指令发送到加速度达到最大值的时间）800ms内；</p> <p>▲ (3) 线控油门能够单独使能和被接管。可以设置通过油门踏板触发整车被接管；（提供相关功能演示截图）</p> <p>★ (4) 反馈线控油门状态、油门踏板位置实际值、油门踏板位置指令值。</p> <p>2. 线控刹车</p> <p>采用车规电子液压刹车系统：推杆各方向摆角$\leq 4.5^\circ$；</p> <p>制动主缸：缸径直径$\geq 20.64\text{mm}$，总行程$\geq 38\text{mm}$，前腔行程$\geq 19\text{mm}$，后腔行程$\geq 19\text{mm}$；</p> <p>释放压力：$\geq 20\text{N}$，释放时间：$\leq 0.2\text{s}$；</p> <p>清洁度：制动主缸内部杂质$\leq 10\text{mg}$；</p> <p>工作介质：DOT4 制动液；</p> <p>工作温度：-40°C–85°C；</p> <p>制动主缸出油口螺纹拧紧力矩：$18\pm 2\text{Nm}$，破坏力矩$\geq 33\text{Nm}$；制动主缸性能满足 QC/T311-2008《汽车液压制动主缸性能要求和台架试验方法》。</p> <p>3. 线控转向</p>	套	2	

		<p>(1) 采用车规电子转向系统额定输出扭矩：$\geq 44.8\text{Nm}$，额定电流：60A，额定电压：12V，额定功率：$\geq 400\text{W}$；</p> <p>★(2) 实现转向功能的线控控制，并提供相应的线控 CAN 控制接口方向盘转角（单位：deg）；</p> <p>(3) 方向盘转角范围可调。</p>			
2	智能网联汽车线控驱动制动实训台架	<p>一、功能要求</p> <p>选用品牌电动汽车驱动制动系统零部件，可进行系统拆装与测试标定，可通过编程实现模拟制动控制的实现与测试。</p> <p>二、主要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动系统形式：液压式； 2. 制动助力：电动真空助力； 3. 输入电源：$\text{AC}220\text{V} \pm 10\% 50\text{Hz}$； 4. 辅助电源：$12\text{V} \geq 45\text{AH}$； 5. 电子显示屏：$\geq 24$ 英寸 LED 屏； 6. 工作环境：$-10 \sim 40^\circ\text{C}$； 7. 功率：$\geq 450\text{W}$。 <p>三、主要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控制信号发生器； 2. 制动系统检测台； 3. 电控制动总泵； 4. 电动真空助力器； 5. 制动分泵； 6. 测试软件； 7. 电源系统； 8. 控制软件。 	套	2	
3	智能网联汽车线控转向实训台架	<p>一、设备功能</p> <p>选用品牌电动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可进行系统拆装与测试标定，可通过编程实现模拟转向控制的实现与测试。</p> <p>二、技术参数</p>	套	2	

		<p>1. 转向器：齿轮齿条式；</p> <p>2. 辅助电源：12V ≥45AH；</p> <p>3. 转向助力：EPS；</p> <p>4. 电子显示屏：≥24 英寸液晶显示屏；</p> <p>5. 输入电源：AC220V±10% 50Hz；</p> <p>6. 工作环境：-10~40℃；</p> <p>7. 功率：≥600W。</p>			
4	智能网联汽车智能传感器实训台架	<p>一、设备功能</p> <p>能通过上位机软件分别设定各传感器参数，实时读取数据。</p> <p>二、主要参数</p> <p>1. 激光雷达：</p> <p>水平视角：360 度；</p> <p>垂直视角：≥30° ；</p> <p>测距：≥50m；</p> <p>精度：±10cm；</p> <p>通道：≥16 线。</p> <p>2. 毫米波雷达：</p> <p>工作频率：76GHz-77GHz；</p> <p>探测距离：0.2m-250m；</p> <p>分辨率：远距±1.79m，近距±0.39m；精度：远距±0.40m，近距±0.10m；速度：-400km/h...+200km/h（-去向目标...+来向目标）；</p> <p>速度精度：±0.1km/h；</p> <p>提供 CAN/CANFD 数据输出，至少包含跟踪目标 ID、距离、速度、RCS 等信息。</p> <p>3. 超声波雷达：</p> <p>测距：130mm-5000mm，盲区≤13cm；</p> <p>波束角：10~60 度可调；</p> <p>精度：5mm（近距离）、探测距离的 0.5%（远距离）。</p>	套	1	

		<p>★4. 摄像头:</p> <p>有效像素 ≥ 200 万像素; 支持最高帧率 1920*1080p50 帧/YUV/MJPEG。</p> <p>5. 组合导航:</p> <p>量程: 加速度: $\pm 2/4/8/16g$ (可选), 角速度: $\pm 250/500/1000/2000^\circ/s$ (可选);</p> <p>姿态测量稳定度: 0.01°;</p> <p>单点定位精度: 平面 $\leq 1.5m$(RMS); 高程 $\leq 3.0m$(RMS);</p> <p>RTK 精度: 平面 $\leq 8.0mm+1ppm$(RMS)。</p> <p>★6. 计算单元:</p> <p>CPU: ≥ 6 核 12 线程, 主频 $\geq 2.9G$;</p> <p>GPU: 显存类型 $\geq 4GDDR6$;</p> <p>内存: $\geq 8GB$ LPDDR4x2666MHz;</p> <p>固态硬盘: $\geq 250GB$。</p>			
5	智能网联汽车组合惯导实训台架	<p>一、设备功能</p> <p>配套可视化惯导姿态定位及数据显示、故障设置系统、车规级吸盘 GPS 天线、显示器。可帮助学生理解厘米级定位系统原理、定位系统的构成, 及车辆姿态获取方法。并能够根据车辆现象解决维修定位误差过大、定位不准确、定位点漂移等维修问题。</p> <p>二、主要参数</p> <p>1. 具有 GNSS 和 IMU 组合导航定位;</p> <p>2. IMU 测量维度: 加速度 3 维, 角速度 3 维, 磁场 3 维;</p> <p>3. 量程:</p> <p>加速度: $\pm 2/4/8/16g$ (可选), 角速度: $\pm 250/500/1000/2000^\circ/s$ (可选), 角度 X、Z 轴 $\pm 180^\circ$, Y 轴 $\pm 90^\circ$;</p> <p>4. 稳定性: 加速度: $0.01g$, 角速度 $0.05^\circ/s$;</p> <p>5. 姿态测量稳定度: 0.01°;</p> <p>6. 单点定位精度:</p> <p>平面 $\leq 1.5m$(RMS); 高程 $\leq 3.0m$(RMS);</p> <p>7. RTK 精度:</p>	套	1	

		<p>平面$\leq 8.0\text{mm}+1\text{ppm(RMS)}$; 高程$\leq 15\text{mm}+1\text{ppm(RMS)}$;</p> <p>8. 支持 RS-232 接口;</p> <p>9. 包含组合导航主机、2 个卫星天线及连接线等。</p>			
6	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座舱综合实训台	<p>一、设备功能</p> <p>1. 支持仪表、中控和娱乐显示，同时具备网联等典型智能座舱功能;</p> <p>★2. 支持以太网、CAN 总线数据接收和转发，设备参照车厂功能安全设置，使用 CAN 指令开机及显示;</p> <p>▲3. 仪表功能支持显示乘用车通用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车速（提供相关功能演示截图）、行驶里程（提供相关功能演示截图）、报警灯等（提供相关功能演示截图）;</p> <p>▲4. 中控显示及娱乐显示组件可触控输入，支持语音播放，可实现导航交互及基本车载导航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目的地选择、导航路径规划等（提供相关功能演示截图）；多媒体功能：支持音视频播放、USB/蓝牙外部媒体接入（提供相关功能演示截图）。</p> <p>5. 设备含驾驶员管理系统 DMS，可进行：</p> <p>（1）人脸分析；</p> <p>★（2）打哈欠、低头、闭眼等疲劳监测，设置疲劳持续时间进行报警；</p> <p>（3）识别驾驶员脱岗情况，可设置脱岗时长进行报警；</p> <p>★（4）可加载摄像头数据或视频文件；</p> <p>（5）算法开源，可进行二次开发。</p> <p>二、主要参数</p> <p>1. 中控及娱乐屏：屏幕≥ 8 寸，分辨率$\geq 1024*600\text{P}$，触摸屏；</p> <p>2. 仪表屏：屏幕≥ 8 寸，分辨率$\geq 1024*600\text{P}$，非触摸屏；</p> <p>3. 网联部分具有 CAN/CANFD 接口、I/O 接口、USB 接口、支持蓝牙/WIFI/4G；</p> <p>4. 工作环境：避免潮湿，温度$-25\sim 60^{\circ}\text{C}$；</p> <p>5. 工作电压：12V；</p> <p>6. 防护等级$\geq \text{IP65}$。</p>	套	1	

7	ADAS 辅助驾 驶实训 台	<p>一、设备功能</p> <p>★1. 设备包含 ADAS 仿真软件、驾驶模拟器座椅舱、汽车模拟方向盘、控制终端；</p> <p>▲2. 显示传感器在车辆运行时工作的检测效果，形象化的展示测距（提供相关功能演示截图）、环境感知效果（提供相关功能演示截图）；</p> <p>▲3. 模拟驾驶操作：驾驶座舱的方向盘和制动加速踏板可以完全控制模拟场景内的车辆行驶，如车辆加速（提供相关功能演示截图）、减速（提供相关功能演示截图）、转向操作（提供相关功能演示截图）；</p> <p>4. 自适应巡航（ACC）：根据本车和前车之间的相对距离和相对速度等信息，对车辆进行速度控制，使本车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行驶；</p> <p>5. 车道偏离预警（LKA）：检测汽车在车道标线之间的位置，如果未使用变道信号而汽车越过了车道标线，该系统就会发出警告，提醒驾驶员；</p> <p>6. 自动紧急制动（AEB）：存在碰撞危险时对驾驶者进行警告，当碰撞预警持续一段时间后，驾驶人若仍未采取制动操作，系统将辅助驾驶员自动完成紧急制动；</p> <p>7. 盲区预警（BSM）：通过车载传感器检测两外后视镜视觉盲区、侧后方和相邻车道后方移动物体（如汽车、摩托车、行人等），并进行报警提示。</p>	套	1	
8	智能网 联微缩 车	<p>一、设备功能</p> <p>1. 采用阿克曼结构，提供 CAN 线控协议，贴近智能网联汽车形态，可进行汽车线控底盘结构原理教学；</p> <p>2. 控制系统与 L4 自动驾驶系统框架类似，可学习感知、定位、规划、控制四大自动驾驶模块工作方式；</p> <p>★3. 提供建图工具，建立具有交通规则信息的行驶地图，微缩车可依据地图自主行驶到任意目标点；</p> <p>4. 可与决策规划仿真台架联动，微缩车跟随仿真软件车辆同步行驶动作；</p> <p>5. 车辆接入云控平台，实时显示车辆行驶状态信息，进行车路协同演示。</p> <p>二、主要参数</p> <p>★ 1. 小车底盘基本参数</p>	辆	2	

		<p>尺寸：长*宽*高不小于 200*180*130mm；</p> <p>供电接口：5V 和 12V 供电接口；</p> <p>前转向舵机，后轮驱动，带电池，控制板和遥控器，可实现遥控驾驶。</p> <p>2. 环境感知部件</p> <p>（1）激光雷达</p> <p>测量距离：0.15-12m；</p> <p>扫描角度：0-360 度；</p> <p>测距分辨率：<0.5；</p> <p>角度分辨率：≤1 度；</p> <p>测量频率：2000-8000Hz；</p> <p>扫描频率：1-10HZ。</p> <p>（2）IMU 类型</p> <p>九轴传感器，加速度计，陀螺仪和磁强计；</p> <p>板载能力：不低于 ATmega328 处理并通过串行流发送所有传感器的输出；</p> <p>数据输出：支持 FTDI、蓝牙、Xbee；</p> <p>输入电压：3.5-16DC。</p> <p>（3）摄像头</p> <p>最大分辨率：≥1920*1080。</p> <p>★（4）控制器</p> <p>性能不低于英伟达 nano 控制器、Ubuntu18.04 系统、ROS Melodic。</p>			
9	车路协同沙盘及云控平台	<p>一、设备功能</p> <p>数字沙盘部署具备网联功能的智能车、RSU 设备、信号灯设备、摄像头等路侧设备；设计沙盘路网；智能车支持沙盘内自动或者手动行驶，支持 C-V2X 通信，支持与沙盘内 RSU 设备、信号灯设备、摄像头之间数据联动，实现防碰撞预警、车路协同等交通场景。</p> <p>二、主要参数</p>	套	1	

		<p>1. 展示台</p> <p>尺寸：不小于 3.9m*3.9m；</p> <p>高度：不低于 55cm；</p> <p>车道宽度：不低于 30cm；</p> <p>红绿灯：颜色：红黄绿；供电电压：12V 供电；</p> <p>红外探头：工作电压：3.3V-15V；感应距离：不低于 4m；</p> <p>建筑楼体主结构：不低于 2mm 厚防火高分子聚合工程胶板。</p> <p>2. 云控平台</p> <p>★（1）显示器：不低于 50 寸；</p> <p>★（2）工控机：</p> <p>CPU:不低于 6 核 12 线程，主频不低于 2.9G，三级缓存 12M；内存：不低于 8GB；</p> <p>存储：固态硬盘不低于 500GB；</p> <p>接口：网络为千兆以太网+WiFi，USB3.0。</p> <p>▲3. 智慧交通车路协同系统（提供以下系统功能演示截图）</p> <p>（1）智能红绿灯及监控系统；</p> <p>（2）车辆信息监控系统；</p> <p>（3）道路智能监控系统；</p> <p>（4）智慧停车场监控系统。</p>			
10	智能网联汽车 V2X 车路协同实训台	<p>一、设备功能</p> <p>▲支持智能网联 C-V2X、车路协同、算法研发、功能测试、数据分析等教学与实训（提供相关功能演示截图），支持学习多样化路侧设备，一键触发特定交通场景。</p> <p>二、主要参数</p> <p>1. RSU 路侧设备</p> <p>（1）C-V2X 通信要求：支持 3G PPR14 PC5 mode4, 支持 5905-5925MHz 内 10MHz/20MHz 可配置；应用层可见整体丢包率≤1%；</p> <p>（2）平均通信时延：<20ms；</p> <p>（3）频段：5905~5925MHz；</p>	套	1	核心产品

		<p>★ (4) C-V2X 无线覆盖：最大通信距离$\geq 600\text{m}$。</p> <p>2. MEC 边缘计算单元</p> <p>★ (1) CPU：≥ 6核 12 线程，\geq主频 2.9G；</p> <p>★ (2) 内存：$\geq 32\text{GB}$；</p> <p>(3) 存储：固态硬盘$\geq 500\text{GB}$。</p> <p>3. 智能摄像头</p> <p>(1) 最大图像尺寸：1920×1080；</p> <p>(2)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Hz，25fps（1920×1080，1280×720）。</p> <p>4. 毫米波雷达</p> <p>(1) 工作频率：76GHz-77GHz；</p> <p>(2) 探测距离：0.2m-250m；</p> <p>(3) 距离测量分辨率：远距$\pm 1.79\text{m}$；近距$\pm 0.39\text{m}$；</p> <p>(4) 距离测量精度：远距$\pm 0.40\text{m}$；近距$\pm 0.10\text{m}$；</p> <p>(5) 速度精度：$\pm 0.1\text{km/h}$；</p> <p>★ (6) 提供 CAN/CANFD 数据输出，至少包含跟踪目标 ID、距离、速度、RCS 等信息。</p> <p>5. 16 线激光雷达</p> <p>(1) 测距方式：脉冲式；</p> <p>(2) 测量范围：≥ 200米；</p> <p>(3) 测距精度：$\pm 3\text{cm}$；</p> <p>★ (4) 单回波数据速率：≥ 32万点/秒；</p> <p>(5) 视场角：垂直$-15^\circ \sim 15^\circ$；水平360°。</p> <p>6. 红绿灯 1 个。</p>			
--	--	--	--	--	--

备注：1、核心产品：智能网联汽车 V2X 车路协同实训台

2、以上技术参数指标，如与某项产品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采购货物质量、档次、水平参照。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3. 质保期：所有货物（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应提供不少于三年免费质量保证，相关软件提供免费更新升级服务，必须的备品、备件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应予以免费更换。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维修后的响应时间（到达用户时间）。且每年不少于两次全免费上门服务（配件+人力），终身保修。

4. 项目技术培训：正常运行验收后，供方负责在项目现场为所投项目培训 2~3 名技术人员，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

5.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之后，签订合同之前，需向采购人提供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光盘刻录或 U 盘存储等），用于中标后采购方支付中标方货款所用。

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10%，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或支付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内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能够正常投入使用；乙方提供付款所需的相关手续及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手续及发票，经核对无误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质保期结束后 30 日历天内，合同内产品无质量问题，双方无任何纠纷，经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7.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及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货物（设备）交付并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乙方设备通过交货验收并不排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

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1 供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7.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如无质量和服务问题待质保期满之后无息退还。

8. 检验和测试

8.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

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8.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9.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10.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

“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 装运条件

11.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3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13. 交货和单据

13.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

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2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 运输

15.1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 伴随服务

16.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项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8.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19.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24.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25.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

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36.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审核备案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履约保函(格式)
- 5)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合同格式（供参考）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设备)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货物(设备)说明

1.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未有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商品(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商品(设备)的出厂标准。

2.购买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总价(大写): _____元整(小写): ¥_____元						

三、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设备)达到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五、货物(设备)运输和交付

1.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日历天内(按投标承诺时间)。

2.交货地点: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为:

3.由甲乙双方代表按照装箱单通过外观检查确认质量、数量、规格及相关单证,清点设备箱数及箱内设备,如合格,甲方在乙方收货确认单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若存在设备包装缺失或出现毁损,设备与装箱数目不相符,箱内设备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设备的包装、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等情形,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设备,届时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收回、补齐或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独自承担。

3.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

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5. 合同货物（设备）验收前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商品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六、验收

1. 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以及本合同相关约定。

2. 验收方式：货物（设备）交付并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3. 乙方设备通过交货验收并不排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七、付款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乙方按照合同金额_____ %即人民币（大写）为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或支付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经甲方验收合格，能够正常投入使用；乙方提供付款所需的相关手续及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手续及发票，经核对无误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3. 甲方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半年后，合同内服务及产品无质量问题，双方无任何纠纷，经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 乙方合同价款具备付款条件后，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

八、质保期

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为_____年，自货物（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九、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 根据项目需求情况，乙方提供完善的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方案及培训人员安排。

2. 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其他内在问题，乙方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无偿维修、更换等服务。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安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保证是其原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4. 专业安装维修人员依照标准作业手册和图纸进行全天候组装作业，确保按时、按质完成。质保期内所派技术人员上门服务的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质保期外：

1. 在产品质保期满后，乙方将继续承诺对产品的终身保养服务；更换零配件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2. 质保期外乙方也需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3. 专人追踪改善结果，定期进行电话回访，制作客户档案资料，建立良好的客户关系。对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帮助分析原因，提供解决方案。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7 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 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值 5% 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须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十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因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如正在进行诉讼之外双方无争议的部分仍可独立继续履行，则此部分合同内容继续执行。

十三、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响应文件、合同补充协议和售后服务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合同一式 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4. 本合同于双方盖章且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电话：

电话：

地址：新郑市龙湖镇泰山路 1 号

地址：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新郑支行

开户行：

账户：411119999011005399222

账户：

企业规模：大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07137186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7)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须提供此格式，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1.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联系人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报价一览表

3.1 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无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 技术规格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差说明	备注

注：“偏差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差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否则视为不合格。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商务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及要求		偏差说明	备注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要求		
1	商务条款 1			
2	商务条款 2			
3			
4			
5			
6			
7			
8			
9			
10			
...			
...			
...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商务条款如**交货期**、**交货地点**、**磋商承诺函**、**质保期**、**付款方式**、**验收标准**等，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我单位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九、我单位声明，我方单独参加投标活动，非联合体。

十、我单位承诺，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承诺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磋商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____采购项目____（包号）活动中，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2、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6、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6）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6）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7、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人，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足额交纳采购代理费；无正当理由不会拒绝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在签订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及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2）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为严格落实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第4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及创造力。承诺人就_____项目____（包号），向采购人_____及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_____项目_____的投标承诺函》，承诺以下内容：

一、本供应商严格依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向本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本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人及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

三、本供应商承诺若我公司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中标，我公司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文件关于招标代理费用的计费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现金或银行转账），未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取费金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将不予办理领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手续，逾期将按照代理费用总额的30%向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违约责任，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售后服务承诺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 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建设单位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注：后附复印件，供应商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时间要求为2023年1月1日以来。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简介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主要投标货物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 技术方案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附件 1：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 ）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清单报价表》一致。
2.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所投产品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的品目工程量清单中的，须提供所投产品对应型号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1. 若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11〕181 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6%扣除。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5.1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6. 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0 \leq Y <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Y < 1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 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 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 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2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3、备注：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

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

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的意见

财库〔2025〕30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重要意义

《通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我国发展实际，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系统提出了构建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以及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了制度依据。

《通知》是政府采购领域的重要制度创新，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还是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的务实行动，对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站位，准确把握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核心内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通知》要求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全面理解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内涵和要求

（一）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通知》明确，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科学制定本国产品具体标准要求。财政部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

类施策、稳妥推进，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和我国产业发展实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等，分产品制定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明确成本核算规则，并合理设置过渡期，保障标准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三）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四）加强对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实施的监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处理涉及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投诉或者开展监督检查时，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必要时可以会同当地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依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产品和组件的生产地、工序完成地以及组件成本占比等进行核实、鉴定。一旦发现供应商假冒本国产品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涉及本国产品标准相关事项的核实、鉴定工作。

（五）严格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相关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如发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或者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保障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外资企业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通过组织培训、政策宣讲等方式，统一思想认识，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举措。要强化采购人的责任意识，加强对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监督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营造有利于政策实施的良好环境，确保《通知》顺利实施。

（二）完善内控机制。各级预算单位要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将本国产品标准和相关政策要求嵌入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各个环节中，确保于2026年1月1日起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政策要求。

（三）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加强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

推动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着力解决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专业认定问题，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政府采购供应商合法权益。

（四）强化监督检查。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落实《通知》要求的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救济渠道，对未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年12月15日

五、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文 件 生 态 环 境 部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文 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标准名称	备注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标准适用于普通用途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工作站及工控机;不适用于具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独立图形显示单元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电源额定功率大于750W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显示屏对角线小于0.2964m(11.6英寸)的便携式计算机及一体机。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标准适用于在220V、50Hz电网供电下正常工作,标准幅面的产品。不适用于以下产品:仅有数据接口(如USB、IEEE 1394等接口)供电的产品;具有数字接收前端(DFE)的产品;输出速度大于或等于70页/min的产品;打印头针数大于48的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 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 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 形图像输入设 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 2 投影 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泵	A02051901 离 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GB 19577 标准适用于电机驱动压缩机的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 GB 37480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动机驱动、低温环境运行的风-水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供暖用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水机、供暖用低温型商业或工业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热水机。不适用于低温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空调机组和风-风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机组。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标准适用于以电动机械压缩式系统并以水为冷(热)源的户用、工商业用和类似用途的水(地)源热泵机组。不适用于单冷型和单热型水(地)源热泵机组。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标准适用于以蒸汽为热源或以燃油、燃气直接燃烧为热源的空气调节或工艺用双效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但不含两种或两种以上热源组合型的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标准适用于采用风冷式或水冷式冷凝器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以下简称多联机)、低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热泵(空调)机组(以下简称低温多联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 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GB 37479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大于 0 Pa(表压力)的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和直接蒸发式全新风空气处理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放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	

		备		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	
7	A020601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8	A020602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本标准适用于 220V、50Hz 交流电源供电, 标称功率在 4W~120W 的管形荧光灯用电感镇流器和电子镇流器。不适用于配合非预热启动灯的电子镇流器。
10	A020618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	本标准适用于采用空气冷却冷凝器、全封闭电动压缩机, 额定制冷量不大于 14000W、气候类型为 T1 的房间空气调节器和名义制热量不大于 14000 W 的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A020619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26969)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标准适用于以下两种工作类型的灯: 工作于交流电源频率带启动器的线路且能工作于高频线路的预热阴极灯、工作于高频线路预热阴极灯。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11	照明设备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30255)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标准适用于AC220V、50Hz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以地面、有线、卫星或其他模拟、数字信号接收、解调及显示为主要功能的液晶电视和有机发光二极管电视(以下统称“平板电视”),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电视,不具备调谐器,但作为电视产品流通的液晶和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设备。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冷水管路上,供水压力不大于0.6MPa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坐便器的水效评价。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0.6MPa条件下使用的蹲便器(不含幼儿型)的水效评价。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0.6MPa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小便器(不含无水小便器)的水效评价。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热水供水管路末端,公称压力(静压)不大于1.0MPa,介质温度为4℃~90℃条件下的洗面器水嘴、厨房水嘴、妇洗器水嘴和普通洗涤水嘴的水效评价。不适用于具有延时自闭功能的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便器冲洗阀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七、其他政府采购政策